

2025 年度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是奈曼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奈曼旗医疗保障系统共有行政机关1个，奈曼旗医疗保障局；二级全额事业单位1个，奈曼旗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规章政策，拟定统筹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编制统筹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负责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待遇相关政策拟订和实施工作，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负责医保目录管理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国家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5、负责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

品、 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医疗服务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 收费等相关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的合理确定和 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 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负责招标采购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品、 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 ,拟订统筹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负责医疗保障监管工作。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旗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 三医联动 ”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有关职责分工。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医疗保

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奈曼旗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职工、城镇居民、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事宜提供相关服务，编制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医疗保险费征集、材料收集，信息登记初核复核，个人账户管理结算，基本医疗保险档案、网络维护、信息保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稽核和医药管理股。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全旗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

古和医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旗委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以全面深化改革、精细化管理服务、数据提质赋能为重点，坚定不移促改革、强管理、抓落实，奋力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建设彰显新气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引领。把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主线的意识和自觉，扛牢政治责任，融入主责主业。在待遇保障、医药管理、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等方面充分体现贯彻主线要求，真正把贯彻主线贯穿于想问题、做决策、出政策、抓落实全过程，切实做到推动医保事业发展各项工作都紧紧围绕、永不偏离主线。

（二）坚持普惠共享，全民参保工作打开新局面

一是参保机制有破有立。要持续推进激励约束机制，让连续缴费的群众受益；完善学生参保、特殊人群参保督查机制，破解“人户分离”参保难题，扎实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保扩面，确保职工依法参保、应保尽保，深入挖掘灵

活就业人员参保扩面空间，全面拓宽提高参保率的新方法新途径。二是提前部署提早谋划。做好对 2024 年参保缴费工作的统计归纳，总结经验做法，全力做好 2025 及 2026 年度参保工作，聚焦断保人员、未参保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农村牧区外出务工人员、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分析“未保”“断保”原因，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分阶段、分类别推进参保扩面工作，确保参保存量不减、稳中有增。三是人员底数摸细摸清。主动对接公安、民政、苏木乡镇场街道，做好全民参保核查系统信息维护和应用，利用大数据手段，形成精准到人的应参保人员清单、已参保人员清单、本地户籍外出人员和流入本地人员参保明细，实现参保“一人一档”，摸清底数，掌握实情，为精准参保动员提供依据。四是强化政策宣传引导。采用线上媒体宣传和线下入户走访等方式，确保每个嘎查村至少应该有 1 名医保政策明白人，做好政策宣讲，帮助群众算好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医保收益账，让群众听明白参保所得，想清楚不参保所失，算好“眼前账”“长远账”，提升参保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坚持综合施策，医疗保障待遇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规范调整待遇政策。要清理存量，遏制增量，妥善做好门诊慢特病和门诊统筹政策衔接，逐步向实现“病种保障”到“费用保障”过渡，让门诊待遇更加公平普惠。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政策，回归医疗保障基础性本质，更好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保大病、防致贫返贫功能。二是助力乡村振

兴高质量发展。要发挥高额医疗费用患者动态预警监测作用，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高医疗救助精准度，持续巩固提升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三是落实落细其他保障待遇。做好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政策启动实施，提高普通门诊保障待遇。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措施，实现生育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和生育津贴“免申即享”。

（四）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

一要充分认识医保、医药在“三医联动”中的基础性作用，整合支付方式改革、集中带量采购、价格管理等措施，促进“三医联动”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好医保的撬动作用；二要根据总额控制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和完善医疗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兑现“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三要结合我旗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结算（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四要建立完善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用药管理制度，优化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满足参保人员日常门诊就医需求，推进实施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用药的“双通道”管理，方便群众用药需求。

（五）坚持标本兼治，基金监督管理取得新成效

一是创新基金分析研判机制。用好医保数据赋能，按照“经办机构月分析、规划财务季分析”机制，全面系统分析基

金运行情况，科学研判基金运行趋势，评估、预警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二是提升基金使用效能。要结合政策执行、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科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进一步提升基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常态化开展医保大数据监测、智能场景监控。注重线索核查，启用和优化智能审核模块，确保医疗机构违规提前预警、实时监测、全天候监管。四是巩固拓展现场监督检查成果。联合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深入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全覆盖。加强举报问题线索核查，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常态化开展日常经办核查，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和水平。聚焦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DIP** 异常数据、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等高发风险点，对数据异常、基金使用排名靠前的医药机构重点监控、高频稽核。加强医药机构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注重整治结果的应用，健全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基金合理使用。

（六）坚持高质量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

一是增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嘎查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点内涵建设，规范服务事项，完善培训考核，培养医保政策一村一个“明白人”。加强与金融机构、企业、医药机构合作，增加基层服务站点数量，打造基层服务示范站（点）。坚持分类管理、分步推进原则，在试点基础上启

动实施嘎查村卫生室、学校卫生室医保定点管理，在医疗机构推广设立医保简易门诊，让农牧民群众就医用药更加便捷。二是提升公共服务规范化水平。以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按照“只减不增”“最少必须”原则，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结时限，推动服务下沉。深入清理、整改与上级要求不一致的经办规则，对比通辽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范统一我旗经办服务事项清单。三是推进医保服务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深化信息平台经办应用，加强权限配置和业务培训，强化大数据赋能经办服务，推动更多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视频办”，提高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网厅业务网上办结率达到90%以上。持续推进医保码、医保电子票据、医保电子处方和医保移动支付、医保微信支付“三电子两支付”推广应用，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医保码结算使用率达到50%以上。

（七）持续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更好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全面落实《奈曼旗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不断优化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精准帮扶机制。二是落实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整体提升农村牧区医疗保障水平，依托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农村牧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全面提升参保人员服务水平，助力乡村

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三是积极吸收其他地区的经验和做法，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联系点工作，继续打造“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旗一盘棋”的工作格局，确保参保群众就近享受到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7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52.64 万元，下降 75.8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78.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78.3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2.64 万元，下降 75.81%，主要原因是：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由地方财政做代编项目、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由全旗各单位自行做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

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预算总计 878.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78.37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5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社会保障缴费及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类）支出 720.9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2.82 万元，下降 79.25%，主要原因是：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由地方财政做代编项目、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由全旗各单位自行做预算。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9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23%,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878.3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78.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8.37 万元,占 100.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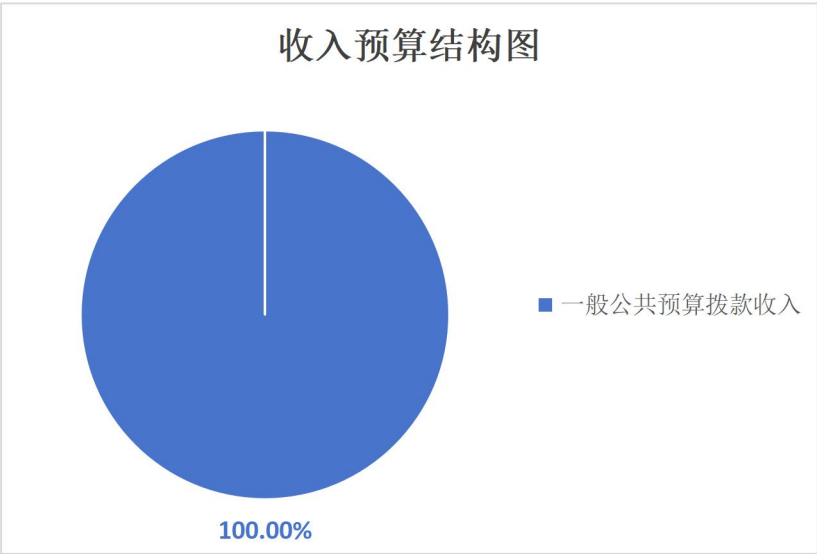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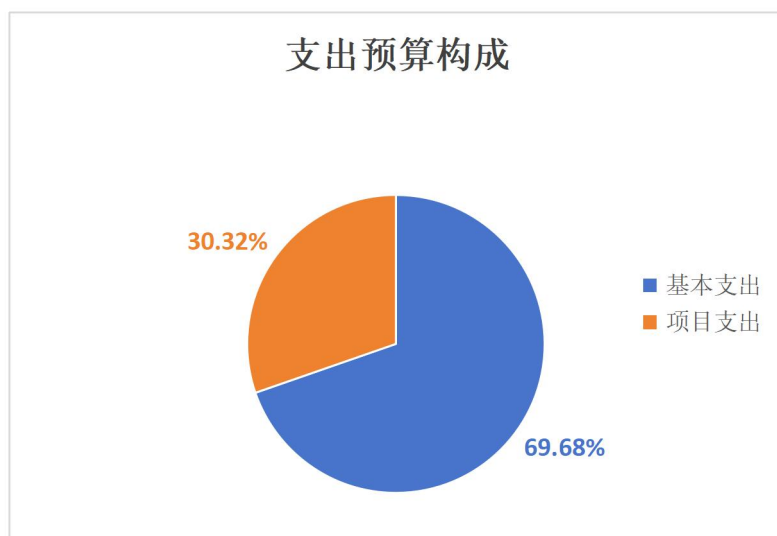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878.37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612.07 万元，占 69.68%;
- 项目支出 266.30 万元，占 30.32%;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752.64 万元，下降 75.81%，主要原因是：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由地方财政做代编项目、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由全旗各单位自行做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78.3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752.64 万元，下降 75.81%，主要原因是：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由地方财政做代编项目、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由全旗各单位自行做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8.3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752.64 万元，下降 75.81%，主要原因是：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由地方财政做代编项目、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由全旗各单位自行做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22.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10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52 万元，上年度无预算安排，无法比较，变动原因：2024 年度将退休人员款项做成了行政单位离退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22%，变动原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22%，变动原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4.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 9.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变化。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6.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33%，变动原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52 万元，下降 100.02%，变动原因：2025 年度将退休人员款项做成了事业单位离退休。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720.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752.8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0.79 万元，下降 22.53%，变动原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3 万元，增长 4.28%，变动原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9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796.1 万元，下降 99.76%，变动原因：2025 年度将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由全旗各单位自行申报缴费。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20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变化。

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9.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98.32 万元，下降 45.05%，变动原因：按照本单位人数及实际工作业务量进行支出预算。

6.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76.1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3.44 万元，下降 0.91%，变动原因：按照本单位人数及实际工作业务量进行支出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855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将医疗救助项目由地方财政做代编项目。

（三）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34.9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08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4.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23%，变动原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1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64 万元，下降 2.96%，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7.85 万元、津贴补贴 62.06 万元、奖金 11.74 万元、绩效工资 119.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7 万元、退休费 2.5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00 万

元、印刷费 4.00 万元、邮电费 0.2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会议费 0.80 万元、福利费 1.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4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占 10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5.00 万元，下降 62.50%，主要原因是：奈曼旗公车办收回公务用车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66.3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66.3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5.14 万元，下降 16.25%，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单位实际业务增加预算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奈曼旗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 个，公开项目 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66.30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指机关及直属事业单

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支出：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十五、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祥茜 联系电话：0475-4221846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

1、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5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